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零二四年十月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绿友农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广西广聚	指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绿友农自挂牌以来合法规范经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与议事规则，并依据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上述一系列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确保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并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

绿友农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绿友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核查，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实缴出资为288万元，实缴出资总额在200万以上，且已在国海证券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绿友农自2022年以来的定期报告等财务资料、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友农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绿友农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绿友农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友农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10月9日，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7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8名，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88人。2024年10月10日，公司原股东深圳前海中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向公司股东蒙黄斌转让了所持有的62,500

股公司股份；2024年10月11日，公司原股东深圳前海中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向公司股东梁世武转让了所持有的125,000股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向公司股东黄文善转让了所持有的66,000股公司股份。经过前述交易，深圳前海中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在册股东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7名，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31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友农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调整核准的相关表述；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需经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绿友农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绿友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具体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

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数不超过 30 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78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6,240,000 元，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50804MAE1CAT866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创业大道与纬三路交汇处东南角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期任
认缴出资额	62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态旅游项目投资；森林旅游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
证券账户	91126468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30 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

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为 288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在 200 万以上；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国海证券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3、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已出具《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认购资金源自合伙人实缴注册资本。广西广聚合伙人对广西广聚出资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广西广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期任、梁世武、覃章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联监事刘艳、黄丽珍、彭天欢回避表决，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侯期任、梁世武、广西广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引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10月1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友农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04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884,727.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895.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87 元。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67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035,067.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1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0,340.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39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 元/股，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 5.24 元/股成交 3,900 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但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述二级市场成交价。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复混肥料制造（C2624）。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同行业以复混肥料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831663	云叶股份	3.17
833246	澳佳生态	-20.17
833921	文胜生物	156.09
837363	沃达农科	-4.2
837918	力力惠	0
874246	金叶科技	0

上表统计中文胜生物市盈率 156.09 不具备可比性，其他 5 家有 2 家为负值，2 家无交易数据为 0，仅云叶股份 1 家为 3.17；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87 元，以本次发行价 8 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9.20，高于云叶股份的 3.17。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且近三年完成定向增发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肥料行业地域属性强，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存

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都相差较大，且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企业间的差异也较大；总体新三板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参考意义有限。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13,000,000股。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16,9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6）合理性说明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同行业定向增发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共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

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协议的主要条款予以披露。经核查，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 条规定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广西广聚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广西广聚的书面承诺，广西广聚认购的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应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并经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6,240,000.00
合计	-	6,24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2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	6,240,000.00
合计	-	6,24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9,311,777.36 元、621,960,534.60 元、277,121,159.98 元，逐年增加。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6,240,000.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

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侯期任，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比例如下：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期任	侯期任	5,323,500	31.50%	-	5,323,500	30.11%
	广西广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9,000	11.00%	-	1,859,000	10.51%

广西引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9,750	17.75%	-	2,999,750	16.97%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80,000	780,000	4.41%
合计	10,182,250	60.25%	780,000	10,962,250	62.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900,000 股，侯期任直接持有公司 5,323,500 股，通过广西广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引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858,750 股，侯期任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182,250 股，侯期任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0.25%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将持有公司 780,000 股，侯期任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期任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62.00%，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业务

（1）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

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 2008 年 2 月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将公司能源消耗换算成以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如下所示：

项目		耗用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生产用电	电（万度）	465.90	607.72	438.32
	折标准煤（吨）	572.59	746.89	538.69
蒸汽	蒸汽（吨）	3,269.50	3,575.51	3,115.78
	折标准煤（吨）	420.46	459.81	400.69
折标准煤合计（吨）		993.05	1,206.70	939.38

注 1：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kw·h 电=0.1229kg 标准煤、1kg 蒸汽=0.1286 kg 标准煤；

注 2：报告期内电折算系数来自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蒸汽折算系数采用《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年，公司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3 号）《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均不在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之内，公司的产品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双高”产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

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城市的生态环境局网站、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中进行补充披露。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科技型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24 复混肥料制造”。肥料产业对我国农业发展至关重要，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对于新型肥料发展的大力支持，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力支撑。

（1）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型肥料的开发与生产，以促进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主要的行业政策如下：

①鼓励新型肥料生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生产优质钾肥及新型肥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5 年发布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开发高效、环保的新型肥料，如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等。绿友农的主要产品包括糖蜜增效肥料、作物专用肥料、新型材料农药（甘蔗药肥）等，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产品，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

②推进化肥减量化，发展绿色高效肥料，助推化肥产业结构调整

农业农村部 2015 年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强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任务以高效新型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计划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农业农村部 2018 年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到要发展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发布的《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农业绿色转型。

绿友农产品为水溶性肥料和液体肥料等高效绿色产品，符合国家对新型功能性肥料的推广目标，助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总量，推动农业的绿色转型。

③保障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多项通知，如在《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中要求，从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提高化肥流通效率、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等方面推动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

上述政策旨在促进化肥产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同时也使得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调整，一些生产成本低、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国家的行业政策为创新性绿色肥料生产企业提供了较好的机遇及发展方向。绿友农主打的糖蜜增效肥料及其他绿色产品，紧扣化肥减量化和高效利用的核心目标，具备低污染、提高吸收率和土壤改善的多重优势，符合化肥减量化、绿色、高效、环保的政策要求。

（2）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

①市场稳定

近两年来，国内化肥市场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内部结构调整的双重作用下，整体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尽管受到国际市场波动和原材料成本变化

的影响，但国内化肥产量和消费量基本保持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化肥总产量（折纯）为5,573.38万吨，比上年增长0.54%，全国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为5,079.20万吨，比上年下降2.16%；2023年全国化肥总产量（折纯）5,713.60万吨，比上年上升2.52%，全国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为5,021.74万吨，比上年下降1.13%。市场自给率较高，国内化肥市场供需保持基本稳定。

②产品结构优化，新型肥料成为新方向

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不断推进，农民对化肥的需求从过去的量的增长逐步转向对品质、肥效和利用率的更高要求。这一变化不仅推动了化肥产品结构的优化，还推动了复合肥行业的快速发展。复合肥以其高效、环保和肥料利用率高等特点，逐渐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化肥施用的复合化率也在稳步提升，成为现代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绿色高效的新型肥料成为化肥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政策鼓励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和新型土壤调理剂等绿色肥料的研发和推广，以应对长期以来化肥过量施用带来的诸多问题，如生产成本增加、土壤退化和环境污染等。这类新型肥料不仅能够显著提高作物产量，满足农业生产的需求，还能有效提高肥料的利用率，减少化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③行业竞争仍处于较为激烈状况

当前国内化肥市场正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态势。在建和拟建的化肥项目不断增加，市场饱和度逐步提升。然而，随着国家对粮食生产提出更高要求，化肥行业的优惠政策支持逐渐减弱，以及一系列环保政策的出台，行业内的低效、高污染企业将面临淘汰压力。这一趋势推动化肥行业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

同时，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规模化种植的发展，使得对化肥产品的质量、供应能力以及配套的农化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行业整合的加剧，市场资源将向优质企业倾斜。

绿友农作为一家从事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线和发展战略与当前化肥市场的发展趋势相契合。产品方面，公司的核心产品——糖蜜增效肥料，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糖蜜增效液源于甘蔗，富含水溶性有机质、氨基酸、腐殖酸、黄腐酸和聚谷氨酸等多种有益成分，这些成分不仅能够促进作物生长，提高肥料的增效作用，还能够改善土壤环境，增强肥效，符合当前农业高效、环保的需求。相比传统肥料，糖蜜增效肥料凭借其独特的有机原料和高效作用，形成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满足了市场对高效、环保肥料的需求。技术方面，绿友农通过科研合作和专家指导，进一步增强其技术优势。公司与广西民族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持续推动新型特种肥料的研发创新。此外，公司还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中心开展合作，聘请行业专家担任顾问，确保产品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前沿。公司的研发团队由一批拥有十年以上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保障了技术创新的深度和持续性，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人员方面，绿友农的管理团队富有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公司注重员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构建了完善的学习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团队的服务质量和组织能力。

通过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科研和技术支持，以及专业的团队，绿友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展现出良好的适应能力和发展潜力。

（3）公司的市场认可度

绿友农通过以大客户为重点、经销商并行发展的销售策略，逐步在市场上建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声誉，销售区域辐射全国及东南亚地区。大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与大型集团客户及专业种植大户保持紧密合作，合作伙伴涵盖林业、纸业、糖业等关键领域的知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洋浦南华糖业、金光集团（APP）等大型林业糖业集团，以及南方多个国营林场和农林业种植公司。公司大客户销售额 2023 年达到 33,497.31 万元，2024 年 1-9 月为 28,328.11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60%以上。大客户合作不仅提升了绿友农在肥料行业的声誉与市场地位，同时也帮助公司吸引更多潜在客户的关注。

经销商策略方面，公司通过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团队为经销商提供销售支持与技术服务，帮助他们提升销售能力。这一举措不仅增强了经销商的黏性，

还推动了产品在更广范围内的市场覆盖。此外，绿友农注重与经销商的长期合作，通过定期培训与服务，帮助种植户提高种植收益，巩固了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产品策略方面，绿友农秉持“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依托“无机+有机+增效”产品设计逻辑，推出了多个高效绿色肥料系列，如“作物专业肥系列”和“糖蜜喷浆肥系列”，以科学的配方为基础，根据作物生长特性精准配制，提供更均衡的养分，帮助作物提高产量和品质。糖蜜增效肥料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不仅富含腐殖酸、氨基酸和聚谷氨酸等促进作物生长的营养物质，还能有效改善土壤环境，显著提高作物产量与品质，因而在市场中具有独特优势。

通过以上销售与产品策略的有效实施，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广大客户与经销商的高度认可。公司获得“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公司产品广桉、广桔获广西著名品牌称号，广桉、桉茂为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认可的行业重点推荐新产品。此外，绿友农还是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的副会长单位，参与《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团体标准的制定。

（4）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销售订单，包括投标、客户推荐、广告宣传和实地拜访等方式，建立了客户资源网络。公司销售模式以大客户为主，经销商为辅。经销商通常在预付冬储款后根据需求情况提货，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收的冬储款但未确认收入的金额为9,876.74万元；公司与大客户通常在半年度或年度合同中约定采购金额，按需提货，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大客户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金额为8,171.15万元，未来收入预期明确，支撑了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和机遇总体向好、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情况较好、公司在执行订单较为充裕。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0,312.65万元，同比增长6.92%；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7,056.76万元，同比增长74.53%，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和机遇总体向好、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情况较好、公司在执行订单较为充裕，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进行补充披露。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母公司。

（2）募集资金流向子公司的形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母公司，募集资金仅为母公司使用，不流向子公司。

（3）关于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挂牌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挂牌公司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就上述内容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进行更新披露。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绿友农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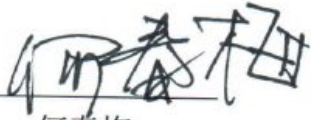
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海证券同意推荐绿友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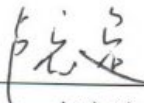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吉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昭毅


卢宏逸


梁雅琪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